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学质量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沪工程 [2006] 73 号

教学质量管理工作是教学管理的重要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的重要手段。为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加强教学过程的监督和管理,使教学质量得到有力的保证,特制定本方案。

## 一、督查对象

普通全日制课程任课教师。

## 二、教学质量检查内容

1. 教学准备
2. 课堂教学
3. 实验教学
4. 课程考核
5. 实习、实训
6. 课程设计
7. 毕业论文(设计)
8. 教材

## 三、教学质量检查要求

### (一) 教学准备工作

1. 任课教师需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任课资格。
2. 教学大纲和课程简介完整规范。
3. 熟悉教学大纲,明确课程教学的目的、任务、内容、重点和难点,以及课程在专业中的地位、作用和教学要求。
4. 根据教学大纲认真地填写课程教学方案,学时分配合理,且能够反映实验、上机等教学方式的学时分配。
5. 教材选用合理、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6. 有完整的教案,教案内容符合“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授课教案、讲稿(课件)统一规范的基本要求”。

7. 熟悉教学环境。充分做好教学准备工作（教案、课件、教具、实验仪器、设备等）。

（二）课程教学工作（含课堂教学工作和实验教学工作）

1、课程教学工作的综合评价，主要由以下四方面构成：

1) 学生从教学态度、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等方面来进行评价。

2) 督导组从听课以及学生意见等方面进行评价。

3) 同行教师从教学态度、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等方面来评价。

4) 院、中心(部)领导综合考虑给予评价。

2、检查方法和时间

1) 检查方法：院、中心(部)自查与教务处抽查相结合。

2) 检查时间：学期中期进行。

由教务处统一部署，院、系具体安排与组织，学生评议主要采用网上评教和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校领导、院、中心(部)领导、教务处领导、督导组专家主要采用随机听课的方式进行，同行教师主要采用听课、评课的方式进行，并由各学院、中心（部）汇总，于学期末报教务处。

学生评议由各学院、中心（部）主管教学的领导负责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指导学生认真参加网上评教和填写问卷调查，对本学期各门课程的任课教师进行测评。

（三）课程考核工作

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课程考核管理规程”要求执行。

（四）实习工作

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实习教学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五）课程设计工作

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课程设计管理规程”要求执行。

（六）毕业设计(论文)

按“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和“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写作要求”执行。

（七）教材工作

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 四、检查结果

教务处将检查结果反馈给各学院、中心(部)，各学院中心(部)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限期提出整改意见，报教务处。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 2006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